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应

当拒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营运资金合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资信的法人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
- （四） 与本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企业。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企业均必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 债权人名称；
- （三）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债务合同；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被担保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六） 被担保方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及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部门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

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及
-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的会议决议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

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限；及
-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以下简称“**经办责任人**”）负责，实行动态控制，跟踪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演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如有）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如有）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在追究责任的同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因经办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规定无需由担保人承担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内部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